

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

东城执调证通字〔2026〕14号

当事人：永州盈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1431122MA4L6FMC5M）
陈继华（4329XXXX561X）

因调查东安盈凯国际新城未经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一案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请你公司及个人将下列证据材料复印件提供给本机关：

1. 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
2. 若委托他人提供受委托人委托代理书及身份证
3. 施工许可证
4. 施工合同

如故意隐瞒、毁灭、篡改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东安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7月6日

联系人：吴旭东 联系地址：东安县白牙市镇舜皇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46-4218110 邮政编码：425900